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2號

原告 蔡萬福
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
被告 高郡霞
黃俊智
許坤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玖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

01 (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

03 (一)原告與被告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先位請求依民法第
04 87條、第113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聲明：1.確認被告許
05 坤為、高郡霞間就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應有
06 部分2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所設定之
07 抵押權及擔保之債權，及被告許坤為、黃俊智間就系爭土地
08 於111年5月10日所設定之抵押權及擔保之債權皆不存在。2.
09 被告高郡霞、黃俊智應將系爭土地分別於111年4月26日、11
10 1年5月10日所設定登記之抵押權予以塗銷。備位請求依民法
11 第244條第1項、第4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聲明：1.被告
12 許坤為、高郡霞間就系爭土地於111年4月26日所設定之抵押
13 權及被告許坤為、黃俊智間就系爭土地於111年5月10所設定
14 之抵押權，均應予撤銷。2.被告高郡霞、黃俊智應將系爭土
15 地分別於111年4月26日、111年5月10日所設定登記之抵押權
16 予以塗銷。

17 (二)上開先位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設定之抵押
18 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高郡霞、黃俊智塗銷
19 抵押權登記，查系爭土地面積1,368.91平方公尺，於114年1
20 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2分
21 之1，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憑，則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
22 交易價額應為109萬5,128元($1,600 \times 1,368.91 \times 1/2 = 1,095,1$
23 28)，低於對被告高郡霞、黃俊智所擔保之債權額各123萬
24 2,000元、900萬元，故先位聲明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9
25 萬5,128元定之，而先位聲明第2項與第1項訴訟標的固不相
26 同，但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且均屬因債
27 權之擔保涉訟，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方法及數額相同，因
28 此，先位聲明仍以109萬5,128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其
29 次，備位聲明係請求撤銷被告間之抵押權設定行為並塗銷登
30 記，聲明第1項因原告主張其對被告許坤為有220萬元之債
31 權，有起訴狀可稽，金額高於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系爭土

01 地之價額，故該項應以109萬5,128元核定之，而備位聲明第
02 2項係本於第1項撤銷抵押權之結果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
03 欲達成之經濟目的與第1項相同且互相競合，計算標的價額
04 方法一致，故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9萬5,128元定
05 之。復因原告先、備位聲明所主張訴訟標的係互相為選擇，
06 應上揭說明，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此，本件訴訟標
07 的價額應核定為109萬5,12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370
08 元。

09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10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11 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370元，如未依期
12 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洪儀君